

#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2 年度職前訓練 「堆高機維修人員產訓合作專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受訓資格：

1. 年滿18歲以上，有意從事堆高機機具維修相關工作之失業或待業勞工。
2. 民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3)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限內離訓)完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
3. 在學學生及軍公教人員非屬「勞動力」範疇，故不符合本班報名資格。

◎訓練時數：56小時。

◎招訓人數：20人。

◎用人單位：和泰豐田物料運搬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內容：倉儲物流產業趨勢分享、市場主流產品介紹、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堆高機相關法規、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堆高機操作實習(初階)、專業英文、器具(手工具)使用、油壓概述、柴油引擎、堆高機底盤、堆高機電系、堆高機電瓶及充電機、就業市場分析、性別平等課程等。

◎訓練地點及時間：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訓練時間	甄試時間及地點	一般失業者負擔部分訓練費	上課地點
堆高機維修人員產訓合作專班	20	56	8/21(一)至8/31(四)	8/10(四)	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8/16(三)上午 09:00 筆試 10:30 面試 於職訓中心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	1,367元	新北高工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職訓中心三重訓練場 (新北勢三重區光復路2段126巷30號)

◎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

1. 現場或郵寄報名：職業訓練中心 賴先生 (02)8969-2150 分機210，電子信箱：[AM9017@ntpc.gov.tw](mailto:AM9017@ntpc.gov.tw)，23671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土城區公所6樓。
2. 線上報名：請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之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進行職訓課程報名及線上繳件。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交齊報名資料者，才算報名完成\***

(二) 報名繳交文件：

1. 繳交報名表(請已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2. 1吋照片2張(請在背面寫上姓名)。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妥於報名表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4. 開訓前近1個月勞保明細表正本1份(填寫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則免附)
5. 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資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6.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7. 特定對象證明文件1份。(具特定身分者檢附)。

◎訓練費用：

(一) 以下身份者免負擔訓練費用：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二) 具下列身份之失業者應自行負擔訓練費用，且訓練費用一經繳交即解繳市庫，**不予退費**。

1. 未增加保勞工保險之一般失業者
2.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且不具特定對象身份之失業者。

◎錄訓方式：

(一) 於報名截止日前**未繳齊**前述報名資料者，視同於**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再另行通知，不予甄試。

(二) 經面試合格後錄訓，**未交齊**前述報名資料者，**不予面試**。

(三) **甄試日期為112年8月16日(三)09:00於本中心統一進行(08:45開始報到)，未到者視同放棄報名此次課程。**

(四) 經筆試、面試合格後錄訓(**筆試成績須達75分，面試成績總分須達60分以上者**，始得錄訓為原則)。

(五) 甄試當天未完成報到或未全程參加甄試者視同棄權。

(六) 錄訓名單及課程報到資訊將於面試後3日內公告於新北勞動雲網站-最新消息中公告。

◎注意事項：

(一) 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繳費)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爾後亦不得再報名相同課程**。

(二) 訓練課程如有異動，隨時於**新北勞動雲網站-最新消息**中更新，請上網查閱。

(三) **各班「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得延訓或取消開班。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並於新北勞動雲網站的最新消息公告

(網址：<http://ilabor.ntpc.gov.tw/>)。

(四)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五) 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六)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 (七) 若錄訓學員於課程中曠課時數超過4%或請假時數超過總時數之10%者，本中心將予以退訓。
- (八) 課程「訓練起訖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如有延長招生期間之必要，不得超過14日，並以延長2次為限，若開班人數未達20人，不予開班。
- (九) 本班為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期間將依規定以職訓中心名義為學員投保「勞工保險」訓字保。
- (十) 本班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十一) 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
1.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並取得「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與「職業訓練推介單」。(皆為一式三份)
  2. [長期失業者]：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須先取得「開訓日前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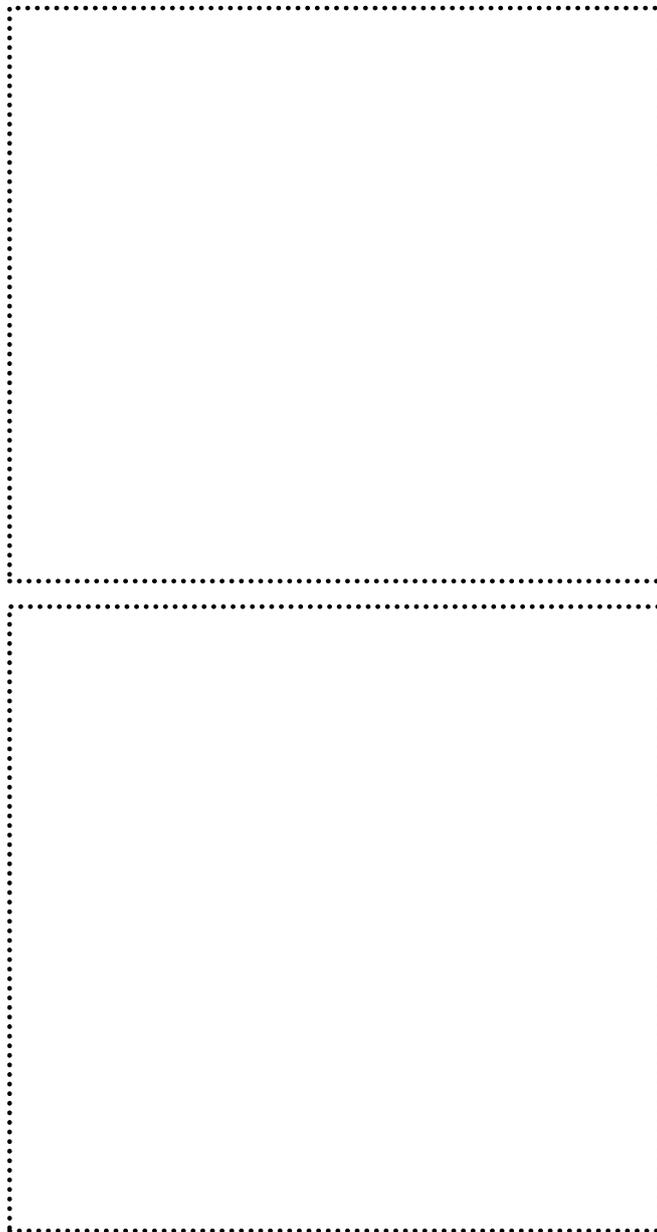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2 年度職前訓練  
「堆高機維修人員產訓合作專班」招生簡章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

姓名：

學號：

The form consists of two large, vertically stacked rectangular boxes defined by a dotted line. These boxes are intended for pasting a copy of the applicant's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 such as a national ID card or passport.

##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 \_\_\_\_\_ 報名參加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辦理堆高機維修人員產訓合作專班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勞工主管機關、公立職訓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一、適用對象：年滿 15 歲以上之本國失業之國民、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及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等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者。
- 二、內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及課程結束後之就業追蹤。
-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解說人員：\_\_\_\_\_

本人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委託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經 貴單位向本人告知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以下簡稱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下列事項後，本人已確實清楚瞭解相關權益，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 一、適用對象：

具有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第 11 條所定有關「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或「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等情事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

## 二、法源依據：

- (一)依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第 11 條有關「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領條件規定辦理。
- (二)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就促辦法)第 20 條之 1 及第 29 條第 1、2 項有關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如同時具有特定對象身分，應優先以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參訓，並依規定請領就保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 2 年內領取就保法與就促辦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計以 6 個月(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為限之規定辦理。

## 三、權利義務：

- (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之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得依就保法規定請領就保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本人如堅持不願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接受職訓推介，依規定不得請領就保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另本人如同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之特定對象身分，依規定亦不得請領就促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三)本人如因非可歸責於己之因素而於參訓後始得知本人具有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時，仍得繼續參訓，惟因已喪失請領就保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條件，故不得請領就保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條件。另本人如同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之特定對象身分，得依規定請領就促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如有訓後 2 年內曾領取就保法與就促辦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計超過 6 個月(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之情事，將依規定繳回溢領之就促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本人 \_\_\_\_\_ 報名參加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辦理 堆高機維修人員產訓合作專班 訓練，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本人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下方身分及資格，並確實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加筆試、口試、錄訓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身分：

一、本人身分為：（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勞工，**無勞保、公保或軍保在保中**。
- 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勞工，**目前**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

### 資格：

二、學歷：（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學歷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需具備學歷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

三、工作經驗或證照：（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工作證明文件、技術士証照。

### 聲明事項

四、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五、本人已充分瞭解下列規定，不得免責：（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勾選”否”者，不得報名）

- 是       否

1.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下列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 (2) 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 年內**。
-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2. 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

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未滿18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